

出口退运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到税的情况应该怎么办

产品名称	出口退运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到税的情况应该怎么办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浩天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面议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金十一路成城发工业园A栋603号
联系电话	18126034696 18576477804

产品详情

相信经常关注我们雄图的朋友都知道小编都是定期给大家解释关于保税业务中遇到的问题来给大家解决。这不上次就专门跟大家说了下关于什么是物流仓储一体化的话题，其实每次的分享对于我来说也是一种成长，对大家来说是一种学习的过程。希望大家有问题也可以给我们留言我们会定期给大家解决相关问题的。

这次来给大家说下关于出口货物退运的涉税处理的方法，因为大家也都知道在实际的退运过程中出现货物出口退运的情况时无法避免的，所以我们就想着在出口退运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到税的情况应该怎么办。

其实发生退运的，生产企业在出口货物报关离境、因故发生退运、且海关已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的，须凭其主管退税部门出具的《出口商品退运已补税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运手续。

什么是物流仓储一体化

发生退运的，按照《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国税发[2002]11号）的规定，应补缴原免抵退税款。

应补税额 = 退运货物出口离岸价 × 外汇人民币牌价 × 出口货物退税率，补税预算科目为“出口货物退增值税”。

若退运货物由于单证不齐等原因，已视同销货物征税的，则不须缴税款。

退运退关的出口货物再出口，出口企业可凭《出口商品退运已补税证明》、补交税款的税收缴款书为进货凭证，与其他出口凭证一起，申报办理退税。

退运退关的出口货物转为内销的，出口企业可向主管退税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纳税人应按规定时限对出口退运货物进行免抵退税申报，发生退运后再冲减当期出口销售收入。退运证明按规定期限核销。其实在我的客户中还遇到过这样一种情况就是一个客户在今年1月出口一批货物，未收汇未退税，客户发现面料有瑕疵，要求退运，双方协调已同意退运。但现在货代那边说2014年开始需提供国外的官方质检报告证书，否则无法正常申报。请问官方质检报告证书一定需要出具吗？只有国外客人出具的质量情况说明是否也可以。当时客户是给我这样留言的。于是我在这里也一并给其解释下。其实根据相关规定，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退运的，应当提交具有资质的商品检验机构出具的原进、出口货物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的检验证明书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因此，必须出具有资质的商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文件。